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448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被告 富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芸淇

被告 鄭一鳴

周春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支付命令由債務人之住所地等處法院管

01 轄，無從適用合意管轄餘地。從而，原告向本院聲請支付命
02 令，實係適用前開規定所致。迨被告對支付命令異議後，依
03 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
04 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定法院之管轄，應以起訴時為
05 準（民事訴訟法第27條參見），合先敘明。

06 二、經查，本件原告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係據兩造簽立之約定
07 書，其上第15條前段載明「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
08 合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或與貴行借款往來分行所在地或
09 以．．．．．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該約定書影本
10 在卷可稽（見本院司促卷第4頁反面），是本件兩造既已合意
11 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依原告所提借據
12 影本（見本院司促卷第3頁反面），顯示該借據第九條第(一)
13 項第1款約定本件借款係撥入被告富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在
14 原告台北分行之帳戶內，是並無情事可認被告借款往來之原
15 告分行位於桃園市，而難認兩造有合意由本院作為第一審法
16 院為管轄，是本院自應依職權，將本件移由兩造合意定第一
17 審法院管轄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審理。

18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盧佳莉